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2年11月18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登封市恒运加油中心	联系人	郭敬
地理位置	登封市东金店乡东河		
项目名称	登封市恒运加油中心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登封市恒运加油中心位于登封市东金店乡东河。成立于2012年10月16号，法人代表郭敬，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油和柴油。设置埋地式油罐4个，其中2个容积30m ³ 汽油罐、2个容积30m ³ 柴油罐。安装有4台加油机。目前用人单位现有员工3人。		
项目负责人	杨淑娟		
现场调查人	杨淑娟、张斌斌		
现场调查时间	2022.5.25	用人单位陪同人	郭敬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杨淑娟、张斌斌		
采样、检测时间	2022.5.27-2022.5.29	用人单位陪同人	郭敬
报告完成日期	2022.11.18	报告编号	DX/XP-ZP220525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汽油和噪声</p> <p>检测结果： 苯、甲苯、二甲苯：用人单位加油工接触的苯、甲苯和二甲苯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溶剂汽油：用人单位加油工接触的溶剂汽油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加油工接触的噪声的40h等效声级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根据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进行分析与评价，用人单位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辅助用室能满足员工的使用需求，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基本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p> <p>建议：</p> <p>(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p> <p>(1) 继续做好储油罐、出油管线、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等装置的检查、维护工作，发现损坏时及时修理或更换。</p> <p>(2) 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制度，加强设备、防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p> <p>(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1) 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p> <p>(2) 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三) 职业卫生管理</p> <p>(1)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p>		

	<p>(2) 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第三十四条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档案，做好档案的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3)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和告知卡，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4) 管理组织要切实发挥管理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p> <p>(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工作场所的日常监测工作。</p> <p>(6) 在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结束后，尽快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申报。</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p>现场影像资料</p>	

